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事務會議設置要點

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，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學程事務會議由本學程主任、專任教師及學生委員一人為當然委員，並得聘請校內專家學者至多兩人為委員，共計三至五人，報請校長聘兼之。
- 三、 本學程事務會議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代表出缺時，繼任代表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四、 本學程依實際需要，經學程事務會議決議後，得設置各種委員會。
- 五、 本學程事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本學程事務發展計畫事項。
 - (二)本學程事務評鑑自評工作事項。
 - (三)本學程各項重要規則之訂定與修正。
 - (四)本學程教學、課程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它重要事項。
 - (五)新生、轉學（系）生招生相關辦法之訂定與修正。
 - (六)本學程各項經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 - (七)校友聯繫事項。
 - (八)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、決議之事項。
 - (九)其他有關事項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等。
- 六、 本學程事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；如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連署提議，召集人應盡快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 本學程事務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；重大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八、 本學程教師及學生如有提案，經本學程事務會議三位代表（含）以上連署，應於事務會議前三天，將提案內容以及連署名單送至本學程學程辦公室辦理。
- 九、 本學程事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應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表決。前項表決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之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